

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辽职学会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受理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2022 年度下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职学会字〔2016〕1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开展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立项课题 2022 年度下半年结题验收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受理范围

2020-2021 年度学会科研规划项目、2021 年度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、延期结题的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及专项课题。

二、结题申请材料

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，学会不受理个人申报。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，需提供客观真实、装订规范、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。

1. 《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》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2. 《课题研究报告》（不少于 8000 字）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3.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：课题立项证书、发表论文、成果影响佐证等材料复印件，独立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

4. 《结题申请汇总表》一份，由报送单位填写后加盖公章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上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，请自行备份留存。

三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

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。

四、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-3 号 1008 室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晓昀 李璐，024-86895331。

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：86895478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名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每项课题收取结题评审费 200 元。

2. 汇款账户信息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龙江支行

账号：3301009109249035443

收款单位：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转账缴纳评审费时，须注明缴纳单位名称、项目数量及联系人电话，并将缴费回执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。

附件 1：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

附件 2: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

附件 3: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

附件 4: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

附件 5: 评审费缴纳回执

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2022年12月8日

